# 最新电器设备采购合同十篇(优秀)

来源：网络 作者：紫云轻舞 更新时间：2025-02-13

*电器设备采购合同一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卖方：(以下简称乙方)一、总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供水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二、工程概况...*

**电器设备采购合同一**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总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供水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址：

3.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及服务：依据供水工程施工图纸及甲方招投标等文件为标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供水设备及相关产品，供水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及后期维护等产品和服务。

1)、安装及施工范围：本工程图纸包含的与供水设备相关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水工程设备工艺电气部分、自动化部分等图纸规定的所有项目)。

2)、设备参数是乙方根据甲方招标技术要求来进行选型配置的，完全满足甲方招标技术要求。

3)、乙方保证产品为全新产品，质量、规格和性能与甲方项目要求所需一致。

三、交货期和安装期

1.设备交货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3天全部到达甲方现场，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后7日内安装完毕，具备安装条件是指：水泵房土建工程完毕，设备土建基础施工完毕。

2.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60天内，乙方需按照图纸施工完毕。

3.设备的运输：乙方负责送货，运输、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四、设备的调试期

1.设备调试期：甲方向乙方发出调试时间通知，乙方在收到调试通知之次日起5日内完成，调试通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话通知、短信或微信通知、书面函件、邮箱或邮件等任何方式。

2.本套设备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负责安装和调试，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对设备是否合格存有争议的，双方同意共同委托相关鉴定部门对争议进行鉴定，鉴定费用先由乙方垫付，鉴定结论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依据鉴定结论情况承担鉴定费用。

3.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为甲方培训技术人员。

五、交货和安装地点

交货、安装地点：

六、计价及付款方式

1.计价方式：￥138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元整)总价包干，该包干总价是指乙方实施该工程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款、运输装卸费、安装费、安装调试费、后期售后服务费等所有费用。结算时以包干总价为准，除甲方允许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外，不作任何调整。

2.付款

2.1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2.2付款时间

1)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工程量进度付款(付款时，乙方需给甲方开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量进度款以甲方要求为准。

2)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2年，质保期内，保修、更换;质保期满2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5%质保金。

七、质量标准

1.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技术标准。乙方所供产品因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价款，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且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2.质保期：整机质保2年，终身维护，即全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移交之日起满2年。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48小时内赶至甲方现场进行维修，若逾期未到的，甲方可委托第三人维修，维修费在质保金内扣除。

八、验收

1.乙方应在送货前1天电话通知甲方，在货物到达甲方工地现场后，由甲、乙双方按合同对产品外观、数量、品牌进行清点。若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须在10日之内按照合同约定补正。

2.乙方应在全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2日内通知甲方并邀请相关公司验收，甲方接通知后应在5日内组织验收(法定节假日除外)，验收合格出具书面的验收结论。

3.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九、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保量的交付产品、进行安装调试。

2.乙方交付的产品、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规范标准。

3.乙方产品和安装材料、工具到达甲方项目现场时，甲方提供相应的保管场所，乙方应自行负责上述物品的保管。

4.乙方人员进入甲方现场安装调试时，应做好防火、卫生等工作，若因乙方人员在工作中损坏甲方财物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做好安全培训和安全措施，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6.甲方给乙方在安装调试期间提供水、电等条件。

十、违约责任

逾期责任：乙方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不能按时交货或完工的，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履约金，如逾期超过20日，甲方可自行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支付的全部价款，且乙方应赔偿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若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进度款，则每逾期1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20日，则乙方可解除合同，并可以主张15%的违约金。

十一、附则

1.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电话：电话：

账号：账号：

年月日年月日

**电器设备采购合同二**

乙方： 签定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 询价的结果，经协商一致，签订此合同。

一、采购内容及合同金额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成交单价小计备注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00.00元

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2.1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7日内交货 。

2.2 交货地点为：按照客户要求指定送货地点 。

2.3 运输方式： 送货上门 。

三、质量保证

3.1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3.2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保期1年，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免费负责维修或调换。

3.3若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到达甲方现场。

四、验收

4.1 甲方应在货物到交货地点交货完毕当场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场。

4.2 甲方对乙方所交付货物依照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的予以签收。

五、货款支付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交货，货物交完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据货物发票后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批货物100%的货款。

六、违约责任

6.1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

6.2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拖延送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7.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7.2 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名称及公章：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电器设备采购合同三**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买方有意向卖方采购 设备/材料，用于 项目的建设，且卖方同意向买方供应上述设备/材料。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1条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2条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文件;

2.2 合同协议书;

2.3 合同专用条款;

2.4 中标通知书;

2.5 合同通用条款;

2.6 合同附件;

2.7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8 形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3条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第4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含税)，价款构成详见合同附件1。

第5条 保证

5.1 卖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供应设备/材料、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5.2 买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6条 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条件见专用合同条款。

第7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电器设备采购合同四**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从乙方购买如下设备

品名 徕卡全站仪

二、甲方付乙方货款计

小写：￥\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三、付款方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即付乙方合同预付总价的80%金额。

四、交货时间：合同签定之日起\_\_\_\_\_\_\_天内交货，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五、售后服务条款

1.乙方提供的货物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货物。

2.乙方负责所提供的产品在保修期内免费维修及维护，在超出保修范围时提供维修方案。

六、违约条款

货物如发现设备故障应按保修条例执行(包换、包修)，如乙方不履行合同给甲方照成损失，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_\_\_\_\_\_\_%，以天计算支付违约金。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电器设备采购合同五**

购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一、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等)

三、付款时间及方式

1、合同分三批付款：在合同生效后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货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初步验收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_\_\_\_%货款;设备正常运行\_\_\_\_天，经双方正式验收合格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额 %的货款;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加以变更及修改)

2、友情链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在每期合同款项支付前\_\_\_\_天，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根据实际情况加以约定)。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 收货人名称：(应为签约单位名称) 地址：

3、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4、货运方式：汽运

5、乙方将合同设备运至美的工业城并经安装调试、投入使用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为设备交货日期。(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交货日期及何为交货：如规定供方将设备安装调试、投入使用视为交货，则对设备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时间约定明确)甲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提货，运输费及运输保险费均由乙方承担。 合同设备的毁损、灭失风险自乙方完成交货后转移之甲方。

6、乙方应在合同设备发运后一个工作日内将发运情况(发运时间、件数等)通知甲方，甲方应在合同设备到达合同列明的地点后及时将乙方所托运合同设备提取完毕。

7、甲方提取合同设备时，应检查合同设备外箱包装情况。合同设备外箱包装无损，方可提货。如合同设备外箱包装受损或发现合同设备包装箱件数不符，应在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办理合同设备遇险索赔手续。

8、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合同设备，均应妥善接收并保管。对误发或多发的货物，甲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并及时通知乙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如甲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一十五天前通知乙方。由于变更发货地址增加的运保费由甲方承担。

五、验收时间、地点、标准、方式

1、验收时间：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天 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应在 天内安排初步验收。设备于合同生效后 天内通过双方的合格验收并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书。

六、现场服务(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加以约定)

1.供方现场人员应遵守需方厂规、制度，如有违规，乙方负责。

2.供方现场人员食宿自理。

3.需方如需邀请供方开展非质量问题处理的技术服务，供应应予协助。

七、人员培训 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维修人员和有关的工艺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维修培训、设备保养培训，使之完全掌握全部使用技术，以便使甲方人员正常地使用、维修保养设备。(根据设备的技术要求，视具体情况加以约定或在技术协议详细约定;如无必要，可不约定)

八、保修方式

1、自设备经过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生产厂家规定的条款进行免费保修服务，免费保修服务期限为 年。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天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

2、保修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磁电串入、等不可抗拒原因及甲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设备材料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3、保修期后，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天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设备的维修、更换，甲方酌情收取成本费和服务费，收费标准另行约定。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5%违约金。(如对方提出类似条款时可作此约定，否则，建议删除此款)

2、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额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如对方提出类似条款时可作此约定，否则，建议删除此款)

3、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逾期交货超过 天，视为交货不能，乙方应双倍返回甲方已付款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违约金。

4、保修期内，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保修义务，每迟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经济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乙方超过三十天仍未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三十天内将设备维修至正常使用的状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保修期后，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维修义务，每迟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经济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

5、设备未按照合同之约定通过甲方验收合格，每迟延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违约金;超过 天仍未验收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的其他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 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十一、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终止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十四、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电器设备采购合同六**

联系方式：

地址：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方式：

地址：

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就购买\_\_\_\_\_\_\_\_\_项目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合同价格

1、设备总价为\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

2、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

3、本合同总金额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四、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设备安装、调试运转正常，乙方为甲方培训结束、甲方无疑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_\_%货款。

五、交货、包装与验收

1、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

2、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_\_\_\_\_\_\_\_\_日内。

3、乙方将货物一次运至交货地点。并于到货前\_\_\_\_\_\_\_小时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5、设备由乙方负责送到施工现场，由乙方负责运输、卸车。

6、设备到达现场，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出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7、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及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最终验收在此之后进行。如设备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退货，退还甲方所有金额。

8、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

六、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以确保产品质量，设备须经技术检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才能出厂。

2、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包括：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

3、设备投入正常运行后，乙方应定期回访使用方。

4、乙方应在附件中明确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范围、方式、收费标准等，并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七、责任与义务

1、在设备安装调试时，如乙方提出，甲方应为乙方人员的饮食提供方便，其费用由乙方自理。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_\_\_\_\_\_\_%，金额计￥\_\_\_\_\_\_\_\_\_元计算。

2、甲方延期付款时(正当拒付除外)。应向乙方支付延付款数额的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延期付款额的\_\_\_\_\_\_\_%金额计算，支付款办理期为\_\_\_\_\_\_\_个工作日。

3、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九、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15日内给与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2、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

1、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本合同履约地为\_\_\_\_\_\_\_\_\_，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_\_\_\_\_\_\_\_\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十一、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执\_\_\_\_\_\_\_份，乙执\_\_\_\_\_\_\_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委托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电器设备采购合同七**

甲方(甲方)

乙方(乙方)

1.合同标的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 成套设备 套( );乙方负责提供所供成套设备的随机配件、特殊工具及调试配件。1.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设计、安装、调试、生产操作和系统维护等所需的技术资料。

1.3 乙方负责所供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提供现场服务和相关培训。

1.4 上述具体信息详见技术协议。

2. 合同价格

2.1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元整)，该价格为固定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原材料价格和其他因素的影响而改变。

2.2 上述价格已包含了设备价格、备品备件价格、技术资料费、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 支付方式

3.3 合同余款10%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2个月后一周内付清。

3.4 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认可。

4. 交货及清点

4.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20)日内交货，并在发货前(1)日书面通知甲方，待甲方确认后方可发货。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交货时间作出调整，但是必须提前(1)日书面通知乙方，且延期不得超过(3)天。乙方应于到货后(3)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的验收。

4.2 交货地点： 甲方所在工厂内

4.3 运输方式： 汽车 ，甲方负责卸货。对于大型设备，甲方应无偿提供卸货车辆、工具的协助。

4.4 设备的所有权自交付之后转移，设备损毁灭失的风险在交付前由乙方承担，交付后由甲方承担。

4.5 产品合格证、维修使用说明、质量保证书、技术资料等文件资料由乙方在交付设备的时候一同交付，或者在交货期满前交付，技术协议对另有约定的，按技术协议的约定执行。

4.6 乙方须在发货前(3)日用传真或者特快专递的方式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货物装箱清单及预计到达交货地点的时间，同时派有关人员到交货地点协助设备清点。

4.7 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应根据装箱单所列项目对实际运到合同设备进行清点核对，如发现合同设备与装箱单不一致项目将被认定为乙方缺少、丢失或者过量供货，该双方清点过程作好记录并签字确认。

4.8 如不能在设备交付时开箱，甲方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开箱的时间，乙方应准时派人参加开箱检验，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发现的任何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合同设备的缺少、丢失和损坏，双方应做好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乙方应在(10)日之内对发现的缺少、丢失和损坏部分进行维修、替换或补充并尽快送达现场。如乙方未及时派人参加开箱检验，甲方有权单独开箱，检验记录对双方有效。

5. 包装和运输标记

5.1 乙方交付的所有设备须符合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设备承运部门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现场。

5.2 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水平加速度引起的设备损坏，乙方要在设备的设计结构上予以解决。

5.3 乙方根据合同设备不同的形状及特性进行包装，并采取防潮、防雨、防霉、防锈、防腐蚀和防震保护措施，以适应远途海上、陆上运输条件和大量的吊装、卸货以及长期露天堆放的需要，从而防止雨雪、受潮、生锈、腐蚀、受振以及机械和化学引起的损坏，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约定交货地点。设备包装前，乙方负责按照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义务，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1)合同号/产品工号; (2)目的站;

(3)收货人名称; (4)设备及部件名称、机组号;

(5)箱号/件号; (6)毛重/净重(公斤);

(7)体积(长×宽×高，以mm表示);

(8)生产厂家; (9)生产日期

凡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量及起吊位置，以便于装卸搬运。按照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并标有适当的习惯用符号和直观标记。

5.5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撑或垫木。

6. 安装、调试和验收

6.1 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有关的技术指导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6.2 乙方派出的技术人员必须是精通合同设备性能的、具有足够专业知识结构和工作经验的、完全能够胜任本职工作的、能对现场出现的相关问题及时作出正确处理、具有良好的协调和协作精神、身体健康的合格人员。一旦发现乙方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接到更换通知后一周之内更换合格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服务。

6.3 乙方须要求派出的技术人员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和工作安排，甲方可提供乙方技术人员在甲方提供服务期间通信、食宿的方便，但是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有义务为其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购买保险，支付工资、福利和津贴，如期间发生意外导致其技术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负责承担责任。

6.4 本合同安装调试的具体内容按照《技术协议》的要求进行，如乙方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现某一部件、零件是设备正常运行必不可缺的，但是该部件、或零件没有包含在本合同的供货范围中，乙方有义务免费提供该部件或零件，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6.5 本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乙双方将共同参加对合同设备的验收，设备能够正常运行、符合《技术协议》设定的各项参数的，甲方将签发验收合格证明;如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或者不符合《技术协议》设定的各项参数的，乙方应及时排查故障原因，并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完成调整或修复，甲方将根据乙方的调整修复情况组织第二次验收，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按照本合同第8条执行。

6.5 无论设备是否经过第二次验收，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使设备验收合格的，均应按照本合同第8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6 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使甲方人员掌握合同设备的使用和操作方法。

6.7 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并不免除乙方在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保证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行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在设备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7.2 如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2)日内派人赶赴甲方处理，即使该质量问题是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也有义务在前述期限内派人处理，但是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能及时派人处理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7.3 如因乙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停产停工等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该赔偿。

7.4 除非有其他约定，本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甲方签署合同设备验收合格证明后(12)个月，如在该期间内因乙方原因更换了相关设备或部件，则该设备或部件的质保期重新计算，相应的质量保证金待该设备或部件的重新计算的质量保证期满后支付。

7.5 虽然有7.4之规定，如合同设备存在潜在缺陷，则乙方对合同设备的义务不受本合同质量保证期的约束，乙方对潜在缺陷承担义务的期限为质量保证期满后(12)个月。潜在缺陷是指设备的隐患在正常情况下不能在制造、安装的过程中被发现。

8. 索赔

8.1 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内交付本合同设备、备品备件、技术资料以及使本合同设备通过甲方验收。

(2)逾期交付3—4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设备金额的(1)%;

(3)逾期交付5周及以上，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设备金额的(1.5)%;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合同设备逾期交付的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设备总价的(5)%，乙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8.3 由于确属乙方责任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交付相关技术资料时，则每迟交一周，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8.4 乙方技术人员逾期提供安装调试服务或者经安装调试后未能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则每延误一周，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该违约金的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相关直接费用。

9. 合同变更、修改和终止

9.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由建议方书面通知对方，如该项修改会对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有重大影响时，由乙方提出影响合同价格或交货期的详细说明，甲方认可后签署补充协议。

(7)日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作出修正。如果得不到修正，甲方将保留终止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终止，甲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负担。如果乙方的违约行为本合同其它条款有明确约定，则按有关条款处理。

9.3如果甲方行使终止权利，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供方支付终止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乙方的终止部分款项索回。

9.4 如果乙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供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视其给出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情况，执行经过甲方同意的一部分合同。

10. 保险

10.1 乙方须对合同设备，根据水运、陆运和空运等运输方式，向保险公司以甲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总价110%的运输相关险，保险区段为乙方发货地点到甲方指定仓库或场地的合同交货地点为止。

11. 税费

11.1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应该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11.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所有税费(包括保险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11.3乙方向甲方提供含17%增值税的专用发票。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合同生效后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可抗拒的社会和自然事件，包括，严重的自然灾害，战争、叛乱、破坏、动乱等等。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价格。

12.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和电报通知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2.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一百二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3.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13.1乙方应保证不因所供合同设备而引起的任何第三方对甲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发生这类事件，乙方应全部承担因此引起的相关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13.2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技术资料、图纸和技术参数等只用于本合同的执行，此外不得擅自使用或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14.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以及由于本合同产生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发生，双方应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其他

1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至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15.2 《技术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技术协议》为准。

15.3 本合同生效后，所有甲乙双方达成的修订、变更和补充协议以书面的形式提出，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与甲乙双方往来的函件(包括但不限于特快专递、挂号信、平信、传真、邮件)共同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5.4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5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电器设备采购合同八**

买方： (以下简称为 “甲方”) 卖方： (以下简称为“乙方”)

甲、乙双方基于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甲方购买乙方电脑设备的采购事宜进行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设备类别及配臵标准

甲方购买乙方的电脑设备分为普通办公电脑和设计类电脑，各类电脑的部件配臵见附件一。当遇产品更新换代时，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同等性能的设备替代产品，并按替代产品的部件配臵提供新的部件配臵标准附件。替代产品的配臵经甲方书面确认之后，乙方应按设备替代品的部件配臵标准送货。

若附件的部件配臵乙方库存不足时，乙方可选择比附件部件配臵标准更高的部件，且价格应和附件相应部件的价格一致。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壹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合同期满如需续约，甲方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发出书面续约通知书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拒绝续约，则合同期满后自动续约壹年。

第三条 设备的购买数量、送货时间以及变更 1、设备的购买数量

设备的购买数量以甲方发给乙方的采购书面通知为准，若有变更通知，以变更后的采购通知为准。甲方的采购书面通知加盖公章，乙方依照甲方发送的采购书面通知的扫描件发货，甲方验收设备合格后将采购书面通知的原件交付乙方，采购书面通知的原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乙方在送货前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验收设备。

3、设备数量及交货时间的变更

甲方如因市场情况变化需更改设备数量或交货时间，应在乙方送货通知发出前通知乙方变更数量或交货时间，同时，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乙方送货通知发出后，甲方需更改产品数量或交货时间的，需经乙方同意。

第四条 送货地址及运输

乙方须将设备送到甲方采购书面通知上的送货地址，乙方送货前应跟甲方联系确认送货地址。

设备的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设备损坏风险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第五条 设备的价格、货款结算期限及结算方式

1、设备价格

普通办公电脑价格为(未税报价)人民币壹仟贰佰零伍元整每套(1205.00元/套)，设计类电脑价格为(未税报价)人民币壹仟捌佰壹拾叁元整每套(1813.00元/套)，当遇产品更新换代时，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同等性能的设备替代产品，替代产品价格与上述约定一致。

以上约定设备价格包括安装调试指导、包装费、运输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和合理的利润。此价格为固定不变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涨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并按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标准支付。若因该事由产生纠纷造成损失将由乙方全部承担。

2、货款结算期限及结算方式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在甲方的应收款不能超过 人民币捌拾万 元整(￥ 800000 )，若超过甲方应在下一批次设备采购通知发出前向乙方支付超过 人民币捌拾万 元整(￥ 800000 )部分应收款项，否则乙方在接到甲方下一批次设备采购通知书时有权拒绝给甲方供应设备。

第六条 单据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单据：

1、送货单;

2、发出数量通知单一式二份;

4、乙方随设备附送的其他单据及物件：

第七条 设备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

1、设备的包装标准：所提供的设备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规定标准执行，以保证安全抵达、交验设备。

2、设备的包装物由乙方负责提供。乙方承担因设备包装不合标准而导致的设备毁损风险。

第八条 验收标准、方法以及提出异议期限

1、验收合格标准：所有产品部件均为协议附件一之约定的部件，且部件应为新品。

2、乙方在交货前应对设备的型号、质量、配臵、数量做出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书面保证书，证明与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相符。

3、甲方在设备送达后对设备进行检验，并及时通知设备检验结果。在检验中，如发现设备的型号、规格、表面质量、配臵不符合约定，应妥为保管，同时在收货之日的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双方在此确认，在乙方交付设备后3个月内，如发生产品内在质量问题，甲方仍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5、如产品的规格、型号、质量、数量等与合同规定的检验标准不符或存在质量缺陷，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保留提出索赔的权力。属保险或运输部门的责任，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承担，事后乙方可向保险或运输部门追偿。

第九条 设备售后服务

1、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与测试设备，安装与测试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质保期及售后维修服务

设备质量三包，质保期3年(质保期为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开始计算)，终身提供维修服务。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外，乙方承担维修的人工、配件费用等一切费用。质保期后，甲方承担配件替换费用，除配件费用外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担。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故障报修电话或邮件通知后24小时以内修复。乙方在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及配臵要求，应至少达到使甲方正常使用的效果。同时保证交付甲方的产品均为新品。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设备部件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使用，应当按实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使用的，应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调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所支出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视为乙方不能交货，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设备总价款10%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协商并书面发通知征求甲方意见，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每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设备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解除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而延期5日以上未交货，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逾期交货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该批次设备总价款的 1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质量合格的设备，则为违约，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甲方负责赔偿。

4、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5、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负逾期付款责任，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部分的货款的 5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条款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各种状况，比如火灾、地震、洪水、政府征收、战争等。出现不可抗力时，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终止履行。

1、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当立即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事件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并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3日内提供证明。

2、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尽力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未及时通知对方，未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对因此而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电器设备采购合同九**

卖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

为维护合同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按下列条款成交所订家具的买卖。

一.家具名称、数量及金额

1、订购商品明细：\_\_\_\_\_\_\_\_\_\_\_\_\_\_\_\_\_

产品名称、材质、规格、颜色、数量、单价详见报价表(共页)。

2、订购商品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rmb：\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甲方应支付20%即rmb：\_\_\_\_\_\_\_\_\_\_\_\_\_\_\_\_\_元作为定金。

2、50%余款rmb：\_\_\_\_\_\_\_\_\_\_\_\_\_\_\_\_\_元，于乙方生产完成，甲方在乙方工厂验货合格后支付，乙方收到货款发货。

3、30%尾款计rmb：\_\_\_\_\_\_\_\_\_\_\_\_\_\_\_\_\_元，甲方于验收结束后半年内支付。

三、交货日期

1、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预付款及签字确认图纸、色板、布板及其他相关技术要求后30天内交货。

2、乙方关于以上交货期的承诺是建立在甲方按时支付预付款，以及甲方对图纸、色板、布板及其他相关技术要求确认的基础上的，如果以上推迟，则交货期顺延。

四、交货方式、地点及验收：\_\_\_\_\_\_\_\_\_\_\_\_\_\_\_\_\_

1、乙方负责送货到：\_\_\_\_\_\_\_\_\_\_\_\_\_\_\_\_\_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上门安装，验收标准按双方认可的图纸及文字说明为准。

3、过程验收要求：\_\_\_\_\_\_\_\_\_\_\_\_\_\_\_\_\_

(1)木作基础完成后，油漆之前甲、乙双方先验收。

(2)油漆色样需甲、乙方双方核对。

(3)油漆光泽(亮光或哑光)需甲乙双方核对。

五、质量保证

1、对所售货物乙方提供一年的保用期，在保用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致使不能正常使用，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器设备采购合同篇十**

乙方(供方)：

甲、乙双方关于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经协商一致，达成厨房设备购销合同。

一、厨房设备名称(详见销货清单)

二、厨房设备总价：￥\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三、厨房设备质量要求：

1、厨房设备产品具体名称、型号、数量(详见销货清单)

2、乙方提供的厨房设备(包括零部件)并负责安装。如工程进度发展变化或自然灾害，必须双方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

3、乙方对所供的厨房设备提供一年半的免费保修期，(人为造成除外)并责任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因甲方的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如需乙方维修乙方只收材料费，不加收人工费)。

四、交货数量：

五、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定交付预付款之日起，乙方将在3日内将所提供货物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并对厨房设备负责安装，调试工作，所供产品运输及安装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安装、调试及验收：

1、本合同中厨房设施开始安装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进度安排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来现场安装，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在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乙方必须在供货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的安装调试工作(因甲方工程进度延误除外)。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对厨房设备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两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设备未经验收，甲方不得使用乙方设备，否则视为自动验收合格。

3、厨房设备进行验收，应按照明细上的名称、型号、数量验收。

4、乙方对设备保修一年半(使用不当或损坏除外)，保修期以验收期起，并长期提供有关设备的配件和维修服务，以及设备保养技术咨询服务。

七、货款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现金结算。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的厨房设备名称、型号、数量不符合销货清单内容，乙方将承担一切责任。(除非场地限制要跟甲方书面形式达成一致。)

2、甲方无正当理由无权拒收设备及逾期支付货款，否则出现后果由甲方负责。

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将向深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